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謝佳君

代 理 人 羅士翔律師

高佩瓊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因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96號），聲請檢閱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謝佳君由其代理人檢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96號確定案件之全案卷宗，但涉及謝佳君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不含姓名），均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並同意於繳納相關費用後，交付電子卷證光碟，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佳君（下稱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有預先閱覽全卷宗之必要，請求准予聲請人委任代理人檢閱全案卷宗檢閱、抄錄、攝影、複製影本或交付電子卷證等語。
- 二、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是以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規定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明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且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依第429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亦準用之。基

01 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
02 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
03 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
04 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
05 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
06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
07 為準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
10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78號判處罪刑，本院以113年度
11 上易字第49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准予由其代理人閱覽本院上開確定案
13 件之全案卷宗，並交付電子卷證光碟，而本案判決雖已確
14 定，然聲請人已敘明係為聲請再審之訴訟正當需求，依上開
15 說明，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應予准許，但涉
16 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不含姓名）部分，不得閱
17 覽、抄錄或影印或於電子卷證中呈現，以維護第三人隱私
18 外，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又雖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檢閱卷宗，係辯護人（再審代理
20 人）始得為之，然聲請人業已委任羅士翔律師、高佩瓊律師
21 為代理人（見本院卷第7頁所附刑事委任狀），自應由其為
22 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26 法官 林宜民

27 法官 鄭永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林姿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